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宏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00,941,82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3423%。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99,205,92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132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35,90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103%。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雪峰先生、吴奕中先生、郭宏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3,108,323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3,902,403 股。

1.2 选举吴奕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99,205,922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2 股。

1.3 选举郭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99,205,922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2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剑非先生、张新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1,807,523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2,601,603 股。

2.2 选举张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99,205,922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2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宇先生、赵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会非职工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01,807,523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2,601,603 股。

3.2 选举赵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199,205,922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2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书策、孙靖康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现场与会人员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